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4,000万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